浙特教职院〔2017〕88号

**关于调整**

**人才培养工作评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院、系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，保证评估条件的全面落实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，促进我校高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，因领导人事变动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调整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平、许保生

常务副组长：王光净

副组长：王金林、黄桂美

成 员：兰德军、项赵勇、骆中慧、李斌、陈瑞英、邱淑女、张群、徐俊、陆统、李桂枝、林海燕、方玉千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7年11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|